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5/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議決將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5 條而代以 —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 —

- (a) 管理局就某機場從事任何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及
- (b) (如管理局正就或已承諾就同一機場從事任何其他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管理局已依據或須依據該等活動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的總數超逾該局已發行股本的 2.5%，管理局須在承諾從事(a)段所指的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2) 在開始從事依據第(1)款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02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動議通過議案修訂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一項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該議案對《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作出一些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

該項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某些條件下，從事附表內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我們經考慮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就命令第 5 條作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該條文規定，如機管局就其他機場從事某些指明的獲准活動，而所需支付的代價的款額超逾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 2.5%，則需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更清楚地闡明該條文的政策原意，即是如機管局就同一機場正在從事或已承諾從事其他該等指明的獲准活動，我們會把這

些活動所需支付的代價的總額計算在 2.5%的投資限額內。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4 日曾考慮該命令。內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提出的修訂。我在此向內務委員會各議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致以謝意。

多謝主席女士。